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2
（五）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3
（六）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五）其他說明事項	5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6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1,161,075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6,966,45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六、106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6,833,246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83,32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466,389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07,420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2,508,890 元，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規劃，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不分配並保留至以後年度。

2.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採董事提名制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八】。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採董事提名制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九】。
- 3.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49 頁【附錄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受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的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呈現了同步溫和成長的榮景，其中美國、日本及歐盟等三大經濟體為重要的成長動能、中國大陸仍維持景氣擴張趨勢。

華宏 10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2.29 億元，較 105 年減少 7.75%，其中光電材料雖然出貨面積增加，但受到市場價格及來自中國大陸當地同業競爭影響，營收受到壓抑；機能性 BMC、DAP 及複合材料等銷售仍穩健成長。華宏近年來致力於開拓海外市場客戶，來自非大中華地區客戶及銷售比重逐年提升，顯示在印度及東協等新市場開發有成。回顧全年表現，雖然整體合併營收未能成長，然而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調整體質並積極處分業外投資，因此全年合併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0.64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7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3%，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9% 及 15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29%，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5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3.1%，主要包含研發及協助客戶開發功能性新型材料、強化現有生產設備效能及提升產線自動化。

展望 107 年，全球景氣動能仍舊穩健，面板產業受惠歐美經濟穩定及運動賽事等需求回溫帶動下，有利延續其平穩趨勢，但產業往各種高階技術發展及中國大陸持續擴充面板產能等因素，競爭將更趨激烈。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華宏將秉持著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核心價值，在新的年度，華宏的經營方針及策略包含：

- 一、發展利基型產品及高階技術，擴大現有產品的應用層面，如車載、工控、電競等相關面板，並利用現有六條塗佈產線及專業代工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朝向全方位的光學膜產品發展。
- 二、配合產業發展，加速研發動能，發展客戶所需的新材料：包含提升員工研發創新能力及延聘專業人才，發展新世代光學材料，及因應汽車輕量化、新能源車所需的機能材料和綠能材料。
- 三、加強營運管理、提升產能效益；包含各項費用控管、製程效率提升與降低材料損耗。

四、深耕海外市場：因應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如印度及東協地區，除機能事業部已先後於馬來西亞及印尼設廠外，光電事業部亦將至印尼新設裁切線，以達成就地供貨及擴大營業規模的目標。

五、強化公司治理及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均衡利益。

以上報告華宏 106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朝穩健經營、獲利成長的目標前進，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及提升股東價值。最後，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之企業		期	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98,943	\$ 729,120	\$ 342,240	\$ 29,760	\$ -	9.34	\$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44,640	44,640	-	-	1.22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2,629	17,856	8,928	3,465	-	0.24	2,564,200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208,320	178,560	29,760	-	4.87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833,280	684,480	-	-	18.69	2,564,200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732,629	343,000	-	-	-	-	2,564,200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098,943	29,760	-	-	-	-	1,465,257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6,315	44,634	44,634	44,634	-	1.22	1,465,257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0720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545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9,687	\$ 2,719,165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52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19,687	2,719,165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520	59,520	59,52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808	23,808	23,808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4,211	357,89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若單一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02,64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20,443)	100.00	(\$ 20,443)	\$ 1,321,847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79,1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33,109	100.00	33,109	447,371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297,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39,920)	100.00	(39,920)	324,799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55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169	100.00	4,169	(4,849)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9,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1,769)	100.00	(1,769)	2,325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07,7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61,999	100.00	61,999	800,759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52,9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14,774)	100.00	(14,774)	328,667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16,0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010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53	100.00	353	5,291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197,88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915,947 千元及 86,727 千元，合計為 1,002,674 千元，占資產總額 14%。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659	3	\$ 200,781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748,442	11	\$ 874,6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65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30,000	3	16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42,522	1	46,12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4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1,176	-	4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6,626	-	6,3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43,802	6	456,679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36,457	11	1,000,7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1,507,026	22	2,283,287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173,115	2	161,8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011	-	26,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272,021	4	266,90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019	-	1,5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5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04,020	3	188,970	3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229,2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20,000	-	2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29	-	10,0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09	-	6,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8,790	31	2,710,731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6,800	35	3,230,016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668,025	9	835,665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594	-	7,3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8,033	6	397,83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3,397,841	49	3,418,813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5,258	2	125,3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915,947	13	881,295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11	-	3,950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9,101	-	6,3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4,827	17	1,362,821	17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6,727	1	109,088	2	2XXX	負債合計	3,353,617	48	4,073,552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11,945	2	100,256	1		權益 (附註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7,347	-	7,589	-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4	1,000,044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8	-	6,693	-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9	2,062,749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9,960	65	4,537,481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5	364,9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3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92	3	191,46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3,803	11	738,077	9
						3400	其他權益	(171,430)	(2)	(106,925)	(1)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	-
						3XXX	權益合計	3,663,143	52	3,693,945	48
1XXX	資產總計	\$ 7,016,760	100	\$ 7,767,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6,760	100	\$ 7,767,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4,859,630	100	\$6,002,6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二十、二二及二七）	<u>4,481,225</u>	<u>92</u>	<u>5,873,404</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378,405	8	129,272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992</u>	<u>-</u>	<u>8,2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8,397</u>	<u>8</u>	<u>137,52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468	2	98,563	1
6200	管理費用	149,554	3	129,2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178</u>	<u>4</u>	<u>165,79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200</u>	<u>9</u>	<u>393,607</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37,803</u>)	(<u>1</u>)	(<u>256,0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99	-	15,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93	2	(10,637)	-
7050	財務成本	(38,163)	(1)	(30,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038</u>	<u>1</u>	(<u>432,552</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67</u>	<u>2</u>	(<u>458,69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8,064	1	(\$ 714,777)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8,769	-	38,47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6,833	1	(676,3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34)	-	(11,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7	-	2,021	-
		(1,107)	-	(9,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5,804)	-	81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92)	-	60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6,515)	(1)	(282,338)	(5)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06	-	47,998	1
		(64,505)	(1)	(232,91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5,612)	(1)	(242,78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779)	-	(\$ 919,084)	(15)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7		(\$ 6.76)	
9810	稀 釋	\$ 0.47		(\$ 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 -	\$4,663,0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	(50,002)
		-	-	130	-	(50,132)	-	-	-	(50,00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676,300)	-	-	-	(676,3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	(242,7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	(919,0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191,466	(92,050)	(14,875)	-	3,693,94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46,8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65,6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18,779)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	(12,023)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237,192	(\$ 150,751)	(\$ 20,679)	(\$ 12,023)	\$3,663,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38,064	(\$ 714,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64	114,20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45	42,955
A203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1,449)	1,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 (利益) 淨額	(4,189)	2,023
A20900	財務成本	38,163	30,9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	(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4,038)	432,5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684)	(4,56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94,84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4,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4,601)	(5,939)
A23700	提列 (迴轉)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4,375)	138,9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992)	(8,254)
A29900	其 他	(758)	15,5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053	(2,213)
A31130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2,469	1,137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790,587	194,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6,775	42,584
A31200	存 貨	14,884	(27,72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82)	(420)
A32130	應付票據	314	2,594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52,992)	(292,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370	14,8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0	3,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46)	(7,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478	79,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	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998)	(\$ 29,16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91)	(1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992</u>	<u>39,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936)	(38,652)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3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81)	(186,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4	15,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84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426)	(9,729)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0)	(31,7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66)	(5,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306)</u>	<u>(275,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83,014	4,419,2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97,160)	(4,214,0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16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9,0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0,002)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2,0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808)</u>	<u>5,6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878	(230,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781</u>	<u>431,2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659</u>	<u>\$ 200,7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850,811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55,98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6%，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應收帳款可回收性相關查核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2,139,089 千元及 86,727 千元，合計為 2,225,81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24,288	18	\$ 1,041,134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827,285	10	\$ 1,019,06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54	-	1,97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230,000	3	16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86,284	2	505,5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1,176	-	16,22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6,787	-	6,3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666,846	34	3,016,829	3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223,180	16	1,240,72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83,965	2	207,2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九)	162,640	2	164,0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5,807	-	39,0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九及三一)	546,804	7	540,99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2,019	-	2,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576	-	6,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	2,076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	-	229,218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30,706	11	1,005,59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43	-	11,9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27,072	-	64,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9,715	38	3,379,048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1,063	1	67,85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880	68	5,970,026	7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十)	668,025	8	861,465	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91,189	5	413,667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594	-	7,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258	2	125,3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6,493	-	4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75	-	4,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十及三一)	2,139,089	27	2,187,711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347	15	1,404,824	16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7,732	-	14,825	-		負債合計	4,198,062	53	4,783,872	56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86,727	1	109,08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34,500	2	124,665	2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2	1,000,044	1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	71,616	1	75,298	1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6	2,062,749	2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一)	28,670	1	21,104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	7,16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5	364,9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5,939	32	2,547,706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92	3	191,46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3,803	10	738,077	8
						3400	其他權益	(171,430)	(2)	(106,925)	(1)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63,143	46	3,693,945	43
							非控制權益	46,614	1	39,915	1
							權益合計	3,709,757	47	3,733,8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7,907,819	100	\$ 8,517,7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7,819	100	\$ 8,517,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8,229,231	100	\$8,920,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7,458,044</u>	<u>91</u>	<u>8,310,23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71,187</u>	<u>9</u>	<u>610,48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8,111	3	239,933	2
6200	管理費用	273,765	3	279,1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187</u>	<u>3</u>	<u>250,7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6,063</u>	<u>9</u>	<u>769,87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24</u>	<u>-</u>	<u>(159,39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7,699	-	23,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5	1	(19,080)	-
7050	財務成本	(44,900)	-	(37,9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45</u>	<u>-</u>	<u>(488,93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259</u>	<u>1</u>	<u>(522,225)</u>	<u>(6)</u>
7900	稅前淨利（損）	64,383	1	(681,61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2,015)</u>	<u>-</u>	<u>10,0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2,368</u>	<u>1</u>	<u>(671,6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34)	-	(\$ 11,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7</u>	<u>-</u>	<u>2,021</u>	<u>-</u>
8310		<u>(1,107)</u>	<u>-</u>	<u>(9,8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843)	(1)	(283,73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804)	-	8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1,306</u>	<u>-</u>	<u>47,998</u>	<u>-</u>
8360		<u>(63,341)</u>	<u>(1)</u>	<u>(234,91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4,448)</u>	<u>(1)</u>	<u>(244,77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80)</u>	<u>-</u>	<u>(\$ 916,386)</u>	<u>(10)</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833	1	(\$ 676,30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35</u>	<u>-</u>	<u>4,693</u>	<u>-</u>
8600		<u>\$ 52,368</u>	<u>1</u>	<u>(\$ 671,60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79)	-	(\$ 919,08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99</u>	<u>-</u>	<u>2,698</u>	<u>-</u>
8700		<u>(\$ 12,080)</u>	<u>-</u>	<u>(\$ 916,386)</u>	<u>(10)</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47</u>		<u>(\$ 6.76)</u>	
9810	稀 釋	<u>\$ 0.47</u>		<u>(\$ 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	\$4,663,031	\$37,217	\$4,700,2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	(50,002)	-	(50,002)
		-	-	130	-	(50,132)	-	-	-	(50,002)	-	(50,002)
D1	105年度淨利(損)	-	-	-	-	(676,300)	-	-	-	(676,300)	4,693	(671,60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	(242,784)	(1,995)	(244,779)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	(919,084)	2,698	(916,38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191,466	(92,050)	(14,875)	-	3,693,945	39,915	3,733,86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46,833	5,535	52,36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65,612)	1,164	(64,44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18,779)	6,699	(12,08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	-	-	-	-	-	-	(12,023)	(12,023)	-	(12,02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4,383	(\$ 681,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68	284,639
A20200	攤銷費用	34,008	46,898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278)	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利益）淨額	(7,113)	653
A20900	財務成本	44,900	37,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1,208)	(6,0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45)	488,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514)	(2,85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94,84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7,668)	(794)
A29900	存貨損失	95,667	273,387
A29900	其 他	2,244	19,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922	44,275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34,970	(232,83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9,605	257,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744	56,013
A31200	存 貨	85,569	(140,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1	21,255
A32130	應付票據	475	93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24)	(351,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28	21,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0	4,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46)	(7,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477	247,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08	6,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29)	(37,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30,888)	(\$ 3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168</u>	<u>182,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3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34)	(284,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82	21,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56)	(7,0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89	12,744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0)	(31,79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4,422)	(18,8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093	(59,1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65)	(5,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814)</u>	<u>(372,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93,530	4,948,5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8,957)	(4,730,0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16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9,0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265)	(164,1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2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02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154)</u>	<u>(145,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46)</u>	<u>(15,0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3,154	(349,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34</u>	<u>1,391,0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288</u>	<u>\$1,041,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466,38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07,4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0,358,9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833,2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3,325)	
可供分配盈餘		232,508,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508,890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p>第四章董事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p> <p>2. 明定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p> <p>3.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之選任擬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p>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p> <p>2.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並明定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p>	<p>1. 酌作項次調整暨文字修訂。</p> <p>2.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臨時會補選之。</p> <p>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五條	<p>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

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5.06.21	3 年	25,962,978	25.96%	張 瑞 欽
董 事	惠 和 株 式 會 社	105.06.21	3 年	1,546,542	1.55%	久 保 武
董 事	葉 清 彬	105.06.21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105.06.21	3 年	555,129	0.56%	—
董 事	楊 正 宏	105.06.21	3 年	131,199	0.13%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105.06.21	3 年	—	—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105.06.21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670,842	29.67%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105.06.21	3 年	208,467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5.06.21	3 年	1,427,357	1.43%	黃 其 光
監 察 人	邱 正 仁	105.06.21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635,824	1.6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